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徐卫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本次提名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徐卫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徐海滨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徐海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陈建业

王希庆

2017年 1 月 4 日